附件2

《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请表》

填表说明

1.《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请表》一律用A4纸打印，左侧双钉装订，一式5份。

2.封面“申请单位全称”一项，请以单位公章上名称为准。

3.第一部分“单位类型”一项，请在“□”中“√”选。如是“企业”，“所有制形式”按照国有、合资、民营、其他等类型填写；如是“事业单位”，“分类情况”按照参公事业单位、公益一类、公益二类、其他等类型填写；填写“其他”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。

4.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拟设立的园区分站一栏，应填写3家具体单位名称，并均应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并与本园区的《申请表》一式5份一并装订成册。

5.填表须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，不可虚报或留空。如无相关内容，请空置。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、评价评级、承担项目、获奖情况等，须附佐证材料（附件材料原则上不超过20页），与本表一式5份一并装订成册。

6.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，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。